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12.50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冯方奇	1997年	2001年	2013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金元	2017年	2015年	2017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于长江	2006年	2006年	2013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冯方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宋金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于长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2024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00	100.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00	20.00	0.0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按照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2023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拟续聘审计机构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刘晓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刘晓伟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刘晓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5.80%），股东刘晓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84,247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名称：刘晓伟

（二）股东持有股份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5.8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刘晓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系通过公司原股东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刘晓伟通过协议受让取得的股份于2023年10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0,684,247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2%（13,789,498股）；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1%（6,894,749股）。（公司现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为10,525,068股；若减持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减持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即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并遵从相关合规要求。

6、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伟不存在尚在履行的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刘晓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刘晓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刘晓伟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利洁能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在亿利财务公司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公司存款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洁能"）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利洁能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4-029号），现对相关问题补充披露如下：

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在亿利财务公司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存放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公司将尽快向相关方核实有关情况，压降存款规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诚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4年6月7日起恢复转股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20；债券简称：联诚转债）自2024年5月3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止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联诚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根据相关规定，"联诚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2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核发《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号）。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9,438.55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889.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549.1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
1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26,659.19	10,293.99	38.6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69.47	2,562.89	15.95
3	补充运营资金	13,000.00	9,990.88	76.85
	合计	55,728.66	22,847.76	41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1、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4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认真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公司"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配套主体结构建设正在实施中。因过往土地达到交付条件时间迟延、公共卫生事件等外部环境导致项目前期施工进度延缓。

另外，因2024年4月以来广州持续暴雨等恶劣天气，导致楼面施工基本都是暂停状态，地下室建设工作工作量增加，施工进度严重拖慢。春节期间用工荒，因施工人员安排不足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目前，市政道路规划对永久性的水电设施投入的影响，上述项目的主体结构及工程进度放缓，无法达到联合验收的条件。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16,069.47万元，公司重点专注于针对自动化测试、高速数据总线测试、射频测试、IC测试四个领域，在提升研发及创新能力的同时，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周期，提高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能力。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系基于客户实际需求及行业新产品预研，公司还在积极接触相关领域的下游客户以确定最新的研发需求。因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配套附属建筑物建设以及主要设备采购为匹配自身产品研发进度而相应放缓。

综上，考虑到行政审批、气候条件、施工能力及产品研发需求等多重因素对项目进度的影响，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与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2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吴艳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以通讯方式参会。与会监事以通讯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研究审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26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捐赠概述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支持教育与公益事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捐赠，预计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4.5万元，捐赠于各类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本次对外捐赠额度预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如后续发生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捐赠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另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外捐赠审议程序

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4年度对外捐赠的方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负责2024年度相关捐赠事项的实施及捐赠协议签署等具体事项。

三、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支持教育和公益事业，切实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对外捐赠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6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6月5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5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A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8	0128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

注：（1）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标普信息科技LOF，本次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业务仅针对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8），本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12868）、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037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12869）仍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5日起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0元（不含），则1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0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8，场内简称：标普信息科技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5月3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4.2747元，截至2024年6月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4.985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睿畅投资出具的函，睿畅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睿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2,823,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2%。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6月披露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3,000万元，发行价格为3.13元/股，由控股股东睿畅投资全额认购，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265,175,71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4、睿畅投资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增持数量：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

3、增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5、增持价格：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9、本次增持计划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上接D43版）

本次增资交易中，恒立建筑确认：从未与建星集团及其母公司建艺集团、建艺集团内其他分、子公司沟通业绩对赌及回购其持有的第一工程公司股权事宜及签订任何回购协议。

建星控股确认，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正方集团、公司、建星集团、第一工程公司、恒立建筑之间没有业绩承诺或业绩对赌方面的约定，并承诺如下：（1）除本次增资协议相关约定外无其他任何附加条件；（2）未与相关各方签署或达成针对本次增资款的类似回购赎回内容的相关约定；（3）与2022年度建星集团80%股权的并购事项不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正方集团承诺如下：如建星控股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对上市公司建艺集团的净资产造成损失，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确认如下：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从未与恒立建筑、建星控股沟通业绩对赌及回购恒立建筑、建星控股持有的建星一公司股权事宜及签订任何回购协议，未来也不会与恒立建